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林秋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3001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當選名冊1份（19476446_1113001250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核定本府商業處牟季嫻科長等10人為111年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（以下簡稱表揚要點），冊列獲獎人員各頒給相當於新臺幣3萬元之等值禮券，當年度給予公假3日；本府並訂於111年3月29日（星期二）市政會議頒獎表揚，有關頒獎等事宜將另函通知。另冊列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通知本府人事處。
- 二、依表揚要點第10點規定，當選本府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者，若機關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得優先拔擢任用。是以，請當選人員之服務機關予以造冊列管，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請優先拔擢任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松山工農 1110221



NOAA1113001823